**招标文件**

**（电子化）**

项目名称：贾汪区教育局多媒体设备项目

采 购 人：徐州市贾汪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贾汪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2年8月

总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

第四章 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贾汪区政府采购中心受贾汪区教育局委托对贾汪区教育局多媒体设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贾汪区教育局多媒体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05-JWZX-G2022-0007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三、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9月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苏采云”系统“开标大厅”或进入徐州政府采购网--业务工作--用户登录，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开标大厅”。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

1.投标准备：“苏采云”系统用户注册--获取“CA数字证书”--CA绑定与登录--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将后缀名为“.kedt”的采购文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导出加密的投标文件（后缀名为zip）--通过“苏采云”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具体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

2.潜在投标人访问“苏采云”系统的网络地址和方法：“苏采云”系统的网址：http://jszfcg.jsczt.cn/；或进入徐州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czj.xz.gov.cn/Home/HomeIndex）--业务工作--用户登录，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

3.“CA数字证书”的获取：供应商需办理CA锁，“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苏采云”系统下的国信CA，省内各地区办理的“苏采云”系统下的国信CA全省通用。“CA数字证书”的办理方法详见“徐州政府采购网-业务工作-快速服务-下载专区”中《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国信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

4.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可通过“苏采云”系统--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也可通过徐州政府采购网--业务工作--快速服务--下载专区，点击进入《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进行下载。

5.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加载至“苏采云”系统，供潜在投标人下载或者查阅。

6．招标文件售价：免费

四、投标有关信息：

1.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9月8日北京时间10：00

2.开标时间：2022年9月8日北京时间 10：00

3.开标地点：贾汪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第4开标室。

五、采购人

1. 名称：贾汪区教育局

2. 地 址：贾汪区行政北区

联系人：叶锋 电话：15262062696

六、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贾汪区政府采购中心

2．地址：贾汪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 邮编：221011

3. 采购项目联系人：许先生 电话：0516-689295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目录

一、总则

二、招标

三、投标

四、开标

五、评标

六、定标

七、政府采购合同

八、询问和质疑

**一、总 则**

1. 采购人

1.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政府采购方式

2.1政府采购货物或者服务（以下简称“货物服务”）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3.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4.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6.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6.1参加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应当是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本国供应商，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外国供应商可以参加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的除外。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2 投标人授权代表系指法定代表人或受法人委托的受托人。

7. 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二、招 标**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

第四章 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9.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9.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2现场考察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9.3开标前答疑会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三、投 标**

10.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

11.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规定的语言书写，否则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12.1 投标文件的构成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12.2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13. 投标函和价格表、商务条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13.1 投标函和价格表：要求见本章12、13，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中《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3.2商务条件：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13.3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14.投标报价要求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

14.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如投标人作出偏离，应在《偏离表》中列出。

14.3 采购人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4.4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提交滑动价格的投标文件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4.5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价格，投标人提交多个价格的投标文件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货币

15.1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16. 投标保证金：无

17. 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90天。采购人可以要求对投标有效期延长一次，但该延长期最长不超过30天。

17.2采购人应在距投标有效期满20日之前书面通知投标人，要求其延长投标有效期。如果有关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应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确认。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和签署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18.1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苏采云”系统）相关要求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1投标人应对 CA 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因此带来的结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3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18.4投标人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19.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收到投标文件后注意事项。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苏采云”系统。

20.凡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均为无效投标文件，“苏采云”系统将自动拒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证书进行网上解密。

2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3.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25.1.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期限和地址递交的；

25.2.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25.3.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5.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25.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的；

25.6.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5.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的；没有在投标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对应文件、材料的；

25.8. 投标文件中有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

25.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25.10.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25.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装订形式、纸张情况、目录序号、排版格式、文字风格等存在明显的相似性或一致性，特征显示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25.12.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出现同一人、投标文件中错误（ 或异常）一致或雷同、电子文档信息一致或雷同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25.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相互混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同一企业或同一账户资金 缴纳、不同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同一投标文件中单位名称落款与公章不是同一单位的；

25.14. 项目（标段）投标总价超过本项目（标段）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5.15.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25.1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5.17.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 面说明（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5.18.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 测等服务的；

25.19.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5.2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四、开标**

26. 开标

26.1. 所有投标单位携带 CA 证书到达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地点，在到达开标时间时，解密各自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操作系统进行开标、并宣读各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

26.2. 开标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不予开标。

26.3.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6.4.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评标**

27.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7.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http://www.caigou2003.com/" \t "_blank)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8.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28.1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28.2本项目的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

29.评标

29.1评标工作程序：

（一）投标文件初审。

1、资格性检查。

2、符合性检查。

（二）澄清有关问题。

（三）比较与评价。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五）编写评审报告（评标报告）。

29.2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响应性的判定基于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http://lilun.caigou2003.com/recijiedu/2365668.html" \t "_blank)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http://lilun.caigou2003.com/recijiedu/2365667.html" \t "_blank)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0.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投标时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 中标无效的确认：

3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3.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3.4.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3.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4.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无效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定标**

3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6.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7. 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如投标人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将被采购人认定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政府采购合同**

38.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方式）

38.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8.2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9.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执行。

40.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41. 腐败和欺诈行为

41.1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投标人等参与招投标的各方，均应在招标、采购、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和最高的道德水准。

1、腐败和欺诈行为

① “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物，并导致损害买方和/或采购代理机构及他人的行为。

②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买方和/或采购代理机构及他人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

2、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将取消其中标。

3、如果投标人在任何时候，被法院及政府有关管理部门认定为有腐败和欺诈行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撤消已签署的合同。

41.2 投标人应注意《合同通用条款》关于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相关规定。

**八、询问和质疑**

42.询问和质疑： 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项号 | 内容 |
|  | **一、总则** |
| 1.1 | 采购人：贾汪区教育局 |
| 2.1 | 本次采购采用的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3. | 采购人确定的采购项目属性：货物  本项目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否 |
| 4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贾汪区政府采购中心 |
| 5 |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说明：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  ⑴由采购人查询信用信息。  ⑵查询渠道包括：  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③“信用江苏”网（www.jscredit.gov.cn）；  ④“诚信徐州”网（ [http://www.xuzhoucredit.gov.cn](http://www.xuzhoucredit.gov.cn/)）。  ⑤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  ⑶截止时点（查询环节）：评标结束前。  ⑷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⑸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6 | 招标代理服务费：无 |
|  | **二、招标** |
| 7 |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公告”的附件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布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投标人关注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及附件，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
| 8 | 投标人应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联系踏勘现场，并对相关数据、要求进行确认，责任和风险自行承担。 |
| 9 | 不安排开标前答疑会 |
|  | **三、投标** |
| 10 | 投标文件的语言为中文 |
| 11 |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请按照以下要求和顺序装订）：  一、《投标函》（加盖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三、价格部分  1、《开标一览表》（加盖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2、《分项价格表》（加盖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四、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合法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至少提供：  ①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日期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1份；  ②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不含开标当月）利润表月报表复印件1份；  ③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不含开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五、技术部分  1、商务标；（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采购需求》）  2、技术标；（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采购需求》）  六、《偏离表》（加盖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七、商务部分  1、投标人业绩（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中《评分细则》）；  2、投标人其它证明文件及材料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注：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4、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注：具体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为准。  八、其他部分  1、所报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中《评分细则》）。  2、所报产品为“节能产品”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中《评分细则》）。  注：  1、投标人应对以上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2、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其投标文件中所有复印件的原件，采购人核查无误后，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原件，将被采购人认定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特别要求的除外。 |
| 12 | 商务条件见：  1.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中《评分细则》  2.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12.1和12.2 |
| 13 |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及或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
| 14 | **本项目总预算金额：**912000元人民币（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投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如无特别说明，均指含税价格，包含增值税税款及其他所有税费，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
| 15 | 以人民币报价。 |
| 16 | 一、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
| 17 | 投标人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  电子投标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时间内，凭 CA 证书登陆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编制投标文件（电子数据），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并于开标时间内凭CA锁自行解密。  特别说明：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导出加密的投标文件（后缀名为zip）。投标文件不得超过350M！ |
| 18 | 投标文件的退还：  投标文件不退还投标人，若采购人索取中标人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须在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采购人。 |
| 19 |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9月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标准时间）  2、递交地点：投标人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苏采云”系统自动接收，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
|  | 四、开标 |
| 20 | 开标时间：2022年9月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开标会主场设在贾汪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第4开标室，各投标人登录“苏采云”系统（网址： 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或进入徐州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czj.xz.gov.cn/Home/HomeIndex）--业务工作--用户登录，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开标大厅”。 |
| 21 | 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
|  |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如责任方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责）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
|  |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无 |
|  | **五、评标** |
| 22 | **采用综合评分法。** |
| 23 |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规格优劣顺序排列。 |
|  | **六、政府采购合同** |
| 24 |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 25 |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询问和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处理。 |
| **附加说明** |  |

第四章 评分标准

|  |  |
| --- | --- |
| 项 目 | 内 容 |
| 价格  （30分） | 各投标人价格得分=最低报价（投标人的最低评审价格）÷各投标人评审价格×30。  各投标人评审价格=《开标一览表》中的“总价”-《分项价格表》中的““小型和微型和监狱企业和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总价合计”\*10%。  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
| 投标人评价（4分） | 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为卖方（乙方），合同签订日期在2019年1月1日后，合同内容为本项目同类或相似的合同扫描件，每份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复印件磋商时须原件核查后方为有效。）** |
| 技术规格说明（36分） | 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说明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满足程度。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2分，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标志的为重要响应指标，不满足或负偏离每一项减2分，正偏离每一项加1分；非重要响应指标不满足或负偏离每一项减1分，正偏离每一项加0.5分，本项最高得25分，最低得0分。 |
| 1、投标人所投交互式一体机具有节能功能，节能状态下可节省80%功耗，得1分，需提供检测报告或证明文件扫描件；  2、投标人所投交互式一体机具有windows和安卓双系统、电脑cpu不低于i3 8代、安卓版本不低于8.0、内存不低于2G、存储不低于8G的得1分；cpu升级至i5 8代或以上得3分，内存升级至8G或以上得3分；需提供检测报告或证明文件扫描件；  3、投标人所投交互式一体机软件可提供各学科资源，提供物理及化学实验视频，覆盖常用经典教学实验。得1分，需提供软件截图扫描件；  4、投标人所投电脑模块经过产品可靠性检验，MTBF不低于80000小时，得1分，需提供检测报告或证明文件扫描件；  5、投标人所投交互式一体机设备具备智能护眼功能，可直接提供护眼模式、亮度调节，实现智能光控、以及书写时屏显自动变暗，保护师生视力，得1分，需提供检测报告或证明文件扫描件； |
| 演示（15分） | 根据投标人的现场演示内容（机器运行的流畅度、使用功能的方便高效、特有的功能、软件应用等因素）进行综合打分。   1. 演示效果好，软件应用流畅，功能反应速度快，画面清晰得15-10分； （2）演示效果较好，软件应用比较流畅，功能反应较快，画面较清晰得9-5分； （3）演示效果一般，软件应用不流畅，功能反应速度慢、卡顿，画面不清晰得4-1分。   未提供演示U盘的得0分。 |
| 项目实施方案（8分） | 对方案可行性、针对性进行评价。  符合实际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得8-6分；  较切实可行、针对性较强得5-3分；  可行性欠缺、针对性不强得2-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
|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7分） | 对招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进行评分，须提出明确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免费保修期限、到达故障现场时间以及定期维护、定期回访(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培训内容、保修期外维修时零配件优惠（注明折扣率）、是否在项目所在地有售后服务机构或售后服务点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内容完整得7-5分；内容较完整得4-1分；内容不完整得0分； |

**说明：**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以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相关材料为准），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该投标人的评审价格=《开标一览表》中的“总价”\*（100%-10%）

**1、对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提供生产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含县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的有效证明才予认可】。**

**2、《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六条 招标采购单位在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供应商诚信记录分使用办法：其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诚信记录分每减10分，给予总分值2%的扣分，扣分最多不超过6%；采用性价比法和最低评标价法的，诚信记录分每减10分，按该供应商投标价的2%增加评审价格，增价最多不超过6%。**

**招标采购单位在评标时，要结合投标供应商的实时诚信记录情况评定供应商最终评标得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通用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定义

除本合同上下文中另有规定外，下列各词语定义如下：

1.1“买方”是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为买方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卖方”是指投标文件为买方接受且在合同协议书中被指定为卖方的法人。

1.3“工作现场”是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安装所在地。

1.4“合同标的”是指卖方提供的标的、备件、材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详见合同附件1。

1.5“技术资料”是指与合同标的的检验、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以及维修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文件。

1.6“技术培训”是指在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维修以及其他工作等方面卖方给予买方的培训。

1.7 “安装”是指有关标的、备件和材料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设计图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

1.8“试运行”是指为验明合同标的的性能，在安装完毕后对单台标的和一系列标的分别进行的测试。

1.9“验收”是指根据合同附件2的规定进行的，用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附件2 所规定的技术性能的检验，以及合同标的在达到合同附件2 规定的技术性能之后，买方对合同设备的接受。

1.10“合同货币”是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本合同项下的支付中所使用的货币。

1.11 “合同价格”是指在卖方完全和适当地履行其合同义务后，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详见合同附件1。

1.12“合同生效日”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第5 条的所有条件得到履行时的日期。

1.13“日”是指日历天数。

1.14“月”是指日历月数。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和提供《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合同标的”以及相关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和技术资料。

2.2合同标的的原产地国家和制造商规定于《合同专用条款》中。

第三条 价格

3.1本合同总价为《合同专用条款》标明的金额。合同总价是固定价格。

第四条 支付

4.1买方应根据《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4.2如果卖方未能及时提交支付文件，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由卖方承担。

4.3卖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和/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扣除。

第五条 交货

5.1卖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交货期限、批次和交货条件交付合同标的。

5.2交货地点规定于《合同专用条款》。

5.3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卖方应将合同号、标的的名称、数量、金额、包装件数以及交货的时间以传真方式通知买方。

5.4卖方应按下列规定交付合同标的：

5.4.1卖方负责将标的送至《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交货地点。

5.4.2买方出具的收据日期是合同标的的实际交货日期。

5.5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间交货，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支付迟交违约金或提供其他救济。迟交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标的的义务。

第六条 包装与标记

6.1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标的应保持厂家原包装完好。

6.2在合同标的的每件包装中都应附有下列单据：

A. 装箱明细单；

B. 质量合格证；

C. 相关合同标的的技术资料一份；

6.3凡由于对标的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标的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按合同的规定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果因卖方在包装和标记方面发生的错误或混淆不清事宜造成合同设备的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卖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交付技术资料。

第八条 检验

8.1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买方应就合同标的的外观、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

第九条 安装

9.1 合同标的的安装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

第十条 验收和售后服务

10.1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

10.2如果合同附件2 所规定的所有性能指标在验收中都已经达到，双方授权代表应在验收合格后5 日内签署合同标的的验收报告。

10.3如果试运行和/或验收因卖方原因发生迟延和/ 或在其它情况下发生额外费用，双方应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索赔

11.1如果合同标的在检验、安装、试运行和验收中卖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并寻求《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救济方式，救济方式包括：

A. 由卖方自负费用以新标的替换有缺陷的合同标的。卖方应自负风险和费用将替换后的标的或补供的标的运抵工作现场。

B. 按质量低劣的程度、买方受损害的程度及损失的数额对合同设备进行降价。

C. 拒收标的。

D.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11.2如果索赔通知是在保证期满后30 日内提出的，便应被认为是有效的。

11.3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未能作出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4 日内以航空挂号信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12.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尽快以传真的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12.3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之一或《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它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的终止合同。

A.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最终期限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

B. 卖方未能使合同标的达到合同附件2 规定的技术性能；

C.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期限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2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合同另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终止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何可能的其它救济手段。

13.3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投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A.“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物的行为。

B.“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买方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买方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将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可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向贾汪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本合同在合同协议书规定的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6.2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失效。合同到期后，合同项下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到期的影响。债务人仍应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16.3双方应各自承担中国税务机构向其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税费。

16.4合同双方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所有合同文件及相关的修订和合同双方之间的书面联络，应使用中文书就并按中文解释。

16.5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

16.6没有另一方的事先同意，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6.7任何一方在执行任何合同条款和条件时准予另一方的放松、宽容、延迟或放纵或时间不得损害、影响或限制那一方在合同之下的权利，任何一方对合同的任何违背、任何免责也不应导致对任何后面或延续的合同分项的免责，或弃权。

16.8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本文件中的单数含意包括复数，复数也包括单数。

16.9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边注仅供参考使用，不应视为合同的一部分，也不影响本文的解释。

16.10合同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就合同主要内容方面的完整协议，并且取代合同签订前所有关于这方面的通讯、协商、协议(不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16.11合同双方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地址发往合同另一方。有关重要事项的传真应及时用挂号信或快件确认。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是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对应的，其增加的内容和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条 定义

1.1“买方”为贾汪区 。

1.2“卖方”为 。

1.3“工作现场”为买方指定地点。

1.10 “合同货币”即人民币。

第三条 价格

3.1 合同总价为￥ 大写： 人民币 。

第四条 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元（小写金额： 元），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4.1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 50 %)即￥ 大写： 人民币 ，在合同签订生效，买方自收到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0 %）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

4.2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 (50%) 即￥ ， 大写： 人民币，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4.1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 30 %)即￥ 大写： 人民币，在合同签订生效，买方自收到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0 %）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

4.2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70%) 即￥ 大写： 人民币，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1、

2、

4.3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4.4买方逾期支付资金的，每逾期（10）天，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0.0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0.1）%。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除应当退还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

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第五条 交货（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卖方应于合同生效日后120 日内将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完毕。

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

卖方应在不迟于每批合同标的备妥待运前 5 日通知买方。

5.5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每天迟交合同标的金额的百分之一 (1%)的比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 ，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标的的义务。

如果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十日内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标的，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随合同标的同时交付给买方。

第八条 项目实施

卖方应于合同生效日后，30日内将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完毕。

项目实施：见合同附件7。

第九条 验收

9.1 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应在卖方的协助下进行。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后，卖方可向买方书面提出试运行、验收要求，买方在接到书面要求后 10 日进行试运行、验收。如果试运行和/或验收因卖方原因发生迟延和/ 或在其它情况下发生额外费用，买方有权就因迟延发生的损害和损失和/或任何额外费用请求赔偿。

第十一条 索赔

买方有权选择本条款规定的任意或全部救济方式。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 14 日内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卖方应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 14 日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20 日，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买方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 10 日内仍未能交付合同标的和/ 或技术资料；或者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 5 日内仍未能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买方可以以适当的条件取得与未按合同规定交付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未提供的服务类似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

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中没有终止的部分。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 135 号），买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 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买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卖方约定本合同 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买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卖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因买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买方对卖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合同附件

目录

合同附件 1：合同协议书

合同附件 2：技术规格和技术性能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

合同附件 3：售后服务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方案》。)

合同附件 4：供货范围和价格清单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

合同附件 5：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合同附件 6：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合同附件 7：项目实施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中《项目实施方案》。)

合同附件 1：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签字日期: 签字地点:

（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已接受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本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以下文件应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达成的合同，若各文件之间存在含糊不清或互相冲突之处，优先顺序应按下列文件顺序解释。

合同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

除合同附件 1 外的合同附件

其他文件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考虑到卖方将按合同规定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买方收到卖方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合同总价）的 10%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履约保证金形式：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本票、汇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履约保证金将在乙方履行完合同后凭甲方的收款收据在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返。

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 份，卖方 份，贾汪区政府采购中心一份存档，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备案。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为准。

买方和卖方由其正式授权代表于上述所写日期和地点签订本合同。

买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卖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本项目不接受超过945000人民币（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如无特别说明，均指含税价格，包含增值税税款及其他所有税费，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投标人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及伴随工程和服务的相应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评审确认的投标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若合同条款中无另行约定,则合同履行期间项目实施相关费用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二、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后,三十日之内交货完毕。

三、**采购清单及设备性能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数量**  **（台/套）** |
| 1 | 70寸触控一体机 | **1、硬件部分：**  （1）采用分辨率3840\*2160超高清液晶屏幕，屏幕尺寸70英寸，显示比例16:9。  （2）支持Windows系统中进行20点或以上触控，安卓系统中进行 10 点或以上触控，支持红外笔书写  （3）整机具有护眼功能，可通过前置面板物理功能按键一键启用护眼模式。  （4）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接的高清摄像头，可拍摄不低于 800 万像素数的照片。  （5）为保证扩声质量，整机内置 2.1 声道扬声器，总功率不低于50W，前朝向 15W中高音扬声器 2 个，后朝向 20W 低音扬声器 1 个。  （6） 为保护师生视力健康，采用护眼设计，视网膜蓝光危害（蓝光加权辐射亮度LB）符合IEC62471标准，LB限值范围≤0.55（蓝光危害最大状况下）。  （7）前置 USB 接口具备防撞挡板设计，防撞挡板采用转轴式翻转。  （8）设备支持通过前置面板物理按键一键启动录屏功能，可将屏幕中显示的课件、音频内容与老师人声同时录制。  （9）采用的安卓系统版本不低于Android9.0，内存≥2GB，存储空间≥8GB。  （10）支持前置Type-C接口，通过Type-C接口实现音视频输入，外接电脑设备通过标准Type-C线连接至整机Type-C口，即可把外接电脑设备画面投到整机上，同时在整机上操作画面，可实现触摸电脑的操作，无需再连接触控USB线。  （11）整机内置无线网络模块，PC模块无任何外接或转接天线、网卡可实现Wi-Fi无线上网连接和AP无线热点发射。  （12）具备智能手势识别功能，在任意信号源通道下可识别五指上、下、左、右方向手势滑动并调用响应功能，支持将各手势滑动方向自定义设置为无操作、熄屏、批注、桌面、半屏模式。  （13）整机内置专业硬件自检维护工具（非第三方工具），支持对触摸框、PC模块等模块进行检测，针对不同模块给出问题原因提示。  （14）采用模块化电脑方案，抽拉内置式，PC模块可完全插入整机，保护PC模块不易受教室灰尘影响，实现无单独接线的插拔。  （15）配置不低于Intel酷睿 Core i3，4G DDR4内存，128G SSD固态硬盘  （16）采用按压式卡扣，无需工具即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具有独立非外接的输出接口：≥3路USB；≥1路HDMI。  **2、软件部分（教学软件）：**  （1）采用备授课一体化框架设计，教师可根据教学场景自由切换备课模式与触控交互教学模式。  （2）支持课件云同步，课件上的所有修改、操作均可自动同步至云端，无需单独保存上传，多终端调用同个课件均为最新版本。  （3）微课功能：教学白板软件需要自带胶囊式微课录制功能，集录制、剪辑、分享为一体，方便教师录制微课及分享，录制过程中支持插入选择题，检测学生听课效果，且学生学习之后也需要有对应的学习报告生成。  （4）图片处理功能，无需借助专业图片处理软件即可对课件内的图片进行快速抠图，图片主体处理后边缘无明显毛边，且处理后的图片可导出为PNG格式保存。  （5） 可一键为课件文本、图片、形状等对象添加蒙层将其隐藏，授课模式下可擦除蒙层展现隐藏内容，丰富课件互动展示效果。  （6）专用美术画板工具：提供铅笔、毛笔、油画笔等笔触，具备符合绘画调色教学需求的模拟调色盘，可选择不同颜色混合调色。  （7）立体几何工具：可自由绘制长方体、立方体、圆柱体、圆锥等立体几何图形。任意调节几何体的大小尺寸，支持几何图形按比例放大缩小和通过单独调整长宽高（半径/高）改变几何体大小。几何体支持平面展开，展开后可对涂色面进行查看，有助于学生的空间想象。  （8）英汉字典：支持输入英文字母、单词，单词可生成包含释义、近义词并支持英语朗读。  （9）地理工具：提供三维立体星球模型，内含太阳系全览模型、行星模型、卫星模型，支持360°自由旋转、缩放。太阳系全览模型、行星、卫星使用模型嵌套设计，无需切换界面，可从太阳系逐层定位至卫星；  （10） 提供丰富的地理教学图集，可查看行星的详细数据信息和内部结构信息（地壳、地幔、外核、内核等），支持地球模型直接进行平面/立体转换，清晰展现地球表面的六大板块、降水分布、气温分布、气候分布、人口分布、表层洋流、陆地自然带、海平面等压线等内容。  （11）内置AI纠错：支持对英语文本、语法等进行错误检查并支持一键纠错功能。  （12）直播功能：教师可一键开课生成课程海报，学生扫描课程海报微信二维码即可加入直播课堂，在直播过程中支持文本聊天、互动答题等，并可向学生发送奖杯，课程结束后自动生成直播回放，且直播课程结束后，后台支持自动统计报名学生名单和学生学习清单。 | 76 |
| 2 | 推拉黑板 | 1、结构：内外双层结构，内层为两块固定书写板与一体机正面平齐，外层为两块滑动书写板，一体机居中安置。 2、基本尺寸：≥4000mm×1300mm，可根据所配一体机适当调整，确保与一体机的有效配套。 3、书写板面：采用优质进口烤漆钢板，厚度≥0.4mm。板面为亚光墨绿色，方便教师书写整齐有序，视觉舒适，用眼不疲劳，漆膜硬度≥6H。 4、内芯材料：选用高强度、吸音、防潮、阻燃聚苯乙烯板，厚度≥14mm。 5、背板：选用优质镀锌防锈钢板或亚光彩涂钢板。 6、边框：采用双轨道T型吊装自动纠偏设计，避免滑动时出现滑轮卡死现象，上下框的立面尺寸≥90mm，双壁成腔结构，不接受单层铝合金设计，壁厚≥1.0mm；边框经氧化、喷砂涂层处理，无明显眩光。 7、滑轮：每块活动板采用静音组合滑轮组四组，保证滑动板滑动平稳顺畅无噪音，写字无晃动现象。 | 76 |
| 3 | 视频展台 | 1、壁挂式安装，防盗防破坏。  2、无锐角无利边设计，有效防止师生碰伤、划伤。  3、采用三折叠开合式托板，展开后托板尺寸≥A4面积，收起时小巧不占空间，高效利用挂墙面积。  4、采用USB高速接口，单根USB线实现供电、高清数据传输需求。  5、采用1200W像素自动对焦摄像头，可拍摄A4画幅。  6、采用PDAF相位对焦技术，自动对焦速度低于300ms，减少对焦过程时间，提高教学效率。  7、支持通过双击屏幕画面任意位置，即时改变对焦位置，可对立体物体的局部进行精确对焦。  8、支持两倍无损变焦放大，1080P分辨率下输出解析度≥TV 1800线。  9、展台按键采用电容式触摸按键，可实现一键启动展台画面、画面放大、画面缩小、画面旋转、拍照截图等功能，同时也支持在展台软件上进行同样的操作。  10、整机自带均光罩LED补光灯，光线不足时可进行亮度补充，亮度均匀。  11、外壳在摄像头部分带保护镜片密封，防止灰尘沾染摄像头，防护等级达到IP4X级别。 | 76 |
| 4 | 4K录播直播高清摄像机 | 1)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支持4K超高清，最大支持4K图像编码输出，同时向下兼容1080p，720p等分辨率。 2)内置图像识别跟踪算法，无需物理转动，即可实现平滑自然的跟踪效果，避免干扰课堂教学，支持全景画面支持畸变矫正功能。 3)摄像机全景画面与特写画面采用相同图像传感器和图像处理器，确保两者图像输出亮度、颜色、风格等保持一致。 4)整机具备接口:1路RJ45，1路SDI，1路Line In，1路USB，1路RS485。 5)支持POE有线网络供电，只需要1路网线，即可实现供电及信号传输，支持同时输出特写和全景等多路画面。 6)摄像机传感器有效像素为846万，最低照度：0.5 Lux @（F1.8, AGC ON），产品电子快门：1/30s ~ 1/10000s。 7)摄像机支持自动白平衡，支所投产品持2D&3D数字降噪，信噪比55dB。 8)所投产品支持H.264、H.265视频编码格式。 9)所投产品网络流传输协议：TCP, HTTP, UDP，RTSP, RTMP, ONVIF。 10)所投产品输入电压：DC12V/PoE（IEEE802.3af）。 | 76 |
| 5 | 全向麦克风 | 1.拾音麦频响范围为20Hz~20kHz，信噪比65dB，声压级132dBspl（10%THD@1Khz）； 2.拾音麦线性输入接口≥2个，线性输出接口≥2个，麦克风输入接口≥2个，所投产品USB音频通道数量≥2个； 3.拾音麦具备工作模式指示功能，工作模式灯数量≥4个； 4.拾音麦标配麦克风支架，支架长度不小于1m； 5.拾音麦能够通过网线实现麦克风供电、音频信号传输、参数调整； 6.拾音麦支持TypeC接口，数量≥1个； 7.拾音麦内置传感器数量≥6个。 | 76 |
| 6 | 直播互动系统 | 1.支持微信扫码登录，无需输入帐号密码即可实现登录，用户可便捷、快速进入互动课堂。 2. 互动课堂连接支持按键拨号形式，可直接拨号呼叫，账号为11位手机号码，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使用习惯，无需额外学习即可快速掌握使用方法。 3. 触控一体机外接HDMI线并处于扩展模式下，支持控制扩展屏的显示画面，并支持一键收齐互动分屏。 4. 授课过程中，可实时显示授课端及参与互动的听课端画面，用户可实时查看授课端的拍摄效果，及听课端的实时状态。 5. 授课过程中提供工具窗口，支持用户切换画面，调出互动工具；工具窗口可切换为迷你模式，以悬浮工具条形式显示，可置于授课课件上方。 6. 授课过程中，老师只需在悬浮工具条上单击听课用户名，即可与该教室实时连麦对讲，实现异地互动。 7. 支持听课端可观看授课端画面。在同一界面中，还可选择展示或隐藏本地教室画面，满足用户多场景使用需求。 8. 可查看参与互动的教室的网络连接情况，了解彼此的设备网络环境。 9. 支持授课过程中老师任意放大某一端的画面，进行全屏显示。 10. 支持板书同步：授课过程中支持用户调起白板工具，在大屏上进行板书，板书内容将在听课端实时同步；且支持听课端在大屏上板书，反向实时同步至授课端及其他听课端。 11. 支持系统智能分配授课端及不同听课端的默认笔迹颜色，学生可区分不同教室板书内容。 12. 支持用户在线打开云课件列表，无需下载至本地，即可在线打开云课件进行展示及讲授。 13. 支持用户在云课件中进行远程同步课堂游戏，异地教室的学生可同时在大屏上进行知识竞赛，以左右分屏形式实现两个教室的学生同台竞争。 14. 支持在授课端及听课端生成拍照上传二维码，使用手机微信扫码后，可实时上传学生作业、试卷内容至大屏，授课端及听课端同步显示照片内容，且分别支持授课端与听课端的师生对照片进行拖动、放大、批注操作，实现远程讲评。 15. 支持授课过程中支持用户调起画板工具，提供4种书写工具和14种基础颜色；提供调色板功能，可选择任意基础颜色进行混合产生新的颜色；画板工具中所有功能均可在授课端及听课端同步操作，且可同时独立调色，互不干扰。 16. 支持授课过程中支持用户调起乐器工具，提供虚拟键盘， 36个琴键，授课端弹奏的内容可同步到所有听课端；听课端也可弹奏并反向同步到所有授课端和听课端。 17. 支持互动课堂中可对本地班级、听课班级中表现好的班级发送点评奖励，每堂课可统计各班点评总分，并在课上一键展示最高得分的班级进行表扬。 18. 支持听课端一键主动请求发言，请求后在授课端进行提示，授课端可选择接受或拒绝，不影响正常授课。 19. 支持≥6个视频信号自定义设置，可调用网络摄像头、本地摄像头等信号。同时支持音频信号源自定义设置。 20. 支持授课端互动时，选择授课端的教师画面、学生画面、电脑画面、本地摄像头作为视频画面，推送至听课端并进行直播。 21. 支持临时创建直播，通过设置主题、时长即可生成直播二维码。 22. 支持将直播视频保存至云平台，并支持回看及在线播放。 23. 系统具备前向纠错、丢包重传等功能，支持冗余数据（FEC）和重传策略（ARQ）的动态平衡，既保障宽带的充分利用，又可避免抢带宽造成的链路自身拥塞。 24. 提供端到端的全链条优化算法，能根据当前网络情况预测网速并自动进行流控，支持弱网自适应推流和拉流。在网络转差的情况下，使用大丢包调高延迟策略，保障延迟和流畅的动态平衡效果，优先保障可用性和声音流畅。在网络转好的情况下，提升画质和降低延迟。 25. 支持授课端设置自动接受听课申请。听课端拨号后无需进行确认，即可直接加入互动课堂。 26. 支持授课端开启桌面共享，将电脑画面、摄像头画面分别传输到听课端，实现双流互动模式；听课端可同时观看2路画面的内容。支持自动适配设备环境，通过扩展屏实现双流模式，无需物理按键操作，即可实现双分屏布局。 27.所投产品具有多系统兼容性。出适配Windows操作系统外，能与国产操作系统UOS适配并正常安装运行，满足国内不同教学系统环境要求。 | 76 |
| 7 | 巡课助手 | 1)支持通过通过客户端，老师即可在线巡课查看各个教室的巡课视频画面，掌握教室实时状况； 2)支持通过配置模板在客户端中可下载巡课场地配置模板，按照模板录入场地信息即可导入场地参数；模板为表格形式，方便编辑； 3）支持导出配置参数，可在客户端导出已保存的场地配置信息，方便老师修改，或复制至其他老师电脑，安装客户端时直接导入； 4)支持支持进行场地配置，老师可自定义各个教室的巡课画面，可设置各个课室的名称、画面名称；可自由选择课室的预览画面及作为巡课音频源的视频信号； 5)支持教室预览，可客户端显示教室预览画面，老师可快速查看课室当前情况； 6)支持查看教室详情，在同一教室可查看不少于6路巡课画面；老师可选择任一画面全屏观看，查看教室具体情况； 7)支持自动巡课，支持以教室为单位，全屏轮流播放所有教室的预览画面，便于用户随时查看全校班级上课情况。 8)支持微信扫码登录，无需输入帐号密码即可实现登录，用户可便捷、快速进入训课系统。 | 76 |

**四、样品及演示要求（本条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  |
| --- | --- | --- |
| **提供样品清单序号** | **样品名称(采购清单中）** | **数量** |
| **1** | **70寸一体机、软件等** | **1套** |

**1、样品应当注明响应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样品名称，交至徐州市贾汪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211室，接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到，不再接收任何样品。**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电话：15852040424

2、成交人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验收依据，未成交供应商的样品在宣布评审结果后当日取回，当日不取回的交由采购人处理。

3、演示要求：

供应商对所投产品70寸一体机、教学软件等设备主要功能进行现场演示，演示设备可使用各自样品机，时间不超过10分钟。演示顺序按签到表顺序逐一演示。

**五、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行业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六、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免费质保不少于3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计算）。

2、成交供应商须提供7\*24小时服务，一般性故障接到服务请求2小时到场，6小时内处理完毕，重大故障24小时内处理完毕。

3、除不可抗力及使用破损外，若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致使无法使用，成交供应商须无偿提供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全新同规格产品，如若无法提供，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数量的全新更高规格产品以作为补偿，所有更换产品按照更换时间，重新计算质保时限。

**七、验收要求**

项目供货且调试完毕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项目验收，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场验收，经采购人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项目即为验收完毕。未经验收，项目质保期不得计算。、

第七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目录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偏离表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其他服务承诺

6．承诺法定招标程序一览表

7．投标人承诺

8．中小企业声明函

9．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证明材料复印件）

1. 投标函

致： 贾汪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贾汪区教育局多媒体设备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05-JWZX-G2022-0007]招标文件， (姓名)代表我方 （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投标人承诺并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唯一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插入编号] [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90天。

5. 投标人在投标初始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不退还。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的规定由贾汪区政府采购中心解释，投标人完全理解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的规定。

8. 贾汪区政府采购中心有权将我单位本项目的《开标一览表》予以公示，公示的方式由贾汪区政府采购中心确定。

9. 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如投标人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将被采购人认定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贾汪区教育局多媒体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05-JWZX-G2022-0007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总价（小写） |
|  | 详见投标文件 |  |
| 总价（大写）： |  | |

注：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密封单独提交。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偏离表

项目名称：贾汪区教育局多媒体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05-JWZX-G2022-0007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偏离内容 | 招标文件的要求 |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 | （正/负/无）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下同）的要求不同时，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委托人：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 性别：男（女）

年龄： 岁 民族： 族

职务：

身份证号：

兹委托（ ）全权代表我企业（公司）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投标活动及签订合同。（ ）以我企业（公司）名义所为的法律行为及签署的文件，我企业（公司）均予以认可。有关法律责任均由我企业（公司）承担。（ ）无转委托权。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授权委托。

委托人（公章）： 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5.其他服务承诺

项目名称：贾汪区教育局多媒体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05-JWZX-G2022-0007

除招标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十二、乙方服务承诺”中“第1－7条”部分外，投标人另外所能给予本项目的服务：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分项价格表格

项目名称：贾汪区教育局多媒体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05-JWZX-G2022-0007

我单位承诺法定程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产品制造企业名称（全称） | 产品制造企业的划分（注明：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总价合计（即《开标一览表》中的“总价”） | | | |  | | | | |
| “中型、小型和微型和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总价合计： | | | |  | | | | |
| 其中：“小型和微型和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总价合计： | | | |  | | | | |

本款说明：

1. 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具体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 (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的条件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为准。

3．投标人为“微型”或“小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算出““小型和微型和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总价合计”。

注：①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②投标人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人承诺

项目名称：贾汪区教育局多媒体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05-JWZX-G2022-0007

致： 徐州市贾汪区教育局

我单位作为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JSZC-320305-JWZX-G2022-0007）的投标人在此作出如下承诺：

1. 徐州市贾汪区教育局有权将我单位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项目编号：JSZC-320305-JWZX-G2022-0007）的所有内容对社会公布，公布的方式、形式和范围由贾汪区政法委决定。

2. 徐州市贾汪区教育局有权对我单位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5-JWZX-G2022-0007）的所有内容进行核实，徐州市贾汪区教育局核实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查阅财务资料；

（2）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

（3）查询、复制有关的台帐、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有关的技术资料；

（4）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投标人保证不转移、隐匿或者销毁证据；

（5）委派第三方进行审计。

我单位保证将积极予以配合，不以任何借口推诿。

如查实我单位投标文件弄虚作假，我单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贾汪区教育局多媒体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05-JWZX-G2022-0007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9.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名称：贾汪区教育局多媒体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05-JWZX-G2022-0007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附证明材料复印件）

项目名称：贾汪区教育局多媒体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05-JWZX-G2022-0007

投标人郑重声明：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项目名称： 编号： ）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为：

一、投标人具有（复印件附后）

二、经营范围为：

。

特此声明。

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